

新北市政府

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簡章

一、計畫目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鼓勵持有合格有效運動教練證照人員，於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專業指導技能外，得有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管道，特舉辦本年度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生理與體能發展、心理發展等相關知能），凡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核者，將予發研習時數證明，作為社會大眾及學童家長選擇教練之參考。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程：

場次	地點	時間	報名期間
第一梯次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115年9月19日(六)	即日起至 115年9月4日止
第二梯次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115年10月27日(二)	即日起至 115年9月30日止

五、報名資訊：

(一) 費用：免費。

(二) 人數：每梯次100人（額滿為止），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三) 研習對象：具特定體育團體所頒發效期內之運動教練證之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本市國民運動中心教練及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教練。

(四) 報名方式：請至運動部全民署i運動資訊平台，「運動教練研習」→「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填報。

(報名連結：<https://isports.sa.gov.tw/>)。

(五) 經選擇其一梯次報名確認(成功)者，不可重複報名其他梯次。

(六) 進入其一梯次報名流程後，未報名成功者(含退補件)，可參酌退(補)件意見修正後重新送出審查，如需更改報名其他梯次，依限期取消報名後重新辦理其他梯次報名作業。

(七) 研習課程開辦前5至7日，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學員資格審查結果。

六、報名資格：持有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核發之運動教練證人員，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二) 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四) 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五)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六)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七) 曾犯家庭暴力罪者。

(八) 曾犯罪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情形。

(九) 有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且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 (十一)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二) 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
- (十三) 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十四) 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情事，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七、其他事項：

- (一) 參訓教練所持之運動教練證，僅限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如不確定所持教練證是否有效，建議報名送審前，先行與核發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確認有效期限；主辦單位審核有疑慮，可向報名者要求相關佐證資料補件。若持有一張以上有效期限內教練證者，則於報名系統內逐一條列填入。
- (二) 依報名系統填列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三) 依報名系統填列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 (四) 如經報名成功並已通知錄取研習課程資格，開課日前三天內無故取消或未通知取消亦未上課者，不得報名其他梯次；另請參與學員活動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參與學員出示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疑似冒用報名之情形，將取消參加研習課程資格並作註記，同時將影響再次報名資格。
- (五) 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本簡章第六點所述之），且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填報各項資料者、隱匿第七點切結聲明書所列之情事或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除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依發現時間點處理

如下：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研習時數證明。

(六) 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七) 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 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九) 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 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 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者，經主辦或相關單位查無本簡章第六點所及之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十) 報名人員錄取與否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十一) 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十二) 相關事宜請洽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林小姐；電話：(02) 2962-0462分機173；電子郵件：AP4304@ntpc.gov.tw。